

招标公告

水乡科创融合产业区水系整治工程设计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 SSCSSQ12601556

致: 投标人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水乡科创融合产业区水系整治工程 已由 东莞市发展和改革局 (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 批准建设, 项目代码为 2606-441900-04-01-724317, 项目建设单位为 东莞水乡特色发展经济区政务服务中心, 建设资金来自 水乡财政资金, 招标人为 东莞水乡特色发展经济区工程建设中心。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对该项目的设计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本次招标项目的项目名称: 水乡科创融合产业区水系整治工程设计。

2.2 本次招标项目的建设地点: 东莞市麻涌镇。

2.3 本次招标项目的规模: 项目位于东莞市麻涌镇, 主要包含登鹞涌段, 起点于北侧官田涌中心大道桥涵, 西接南丫涌麻涌大道桥涵, 河道纵贯南北, 依次途经启学路、启程路桥涵, 最终汇入水乡大道桥涵, 河道中心线总长约 1350 米, 同步配套新建 3 处调蓄湖。项目建设内容包含河道堤防达标建设工程和绿化工程; 堤防设计防洪标准为 50 年一遇。堤防级别为 2 级。(最终建设规模及内容以相关批复文件为准)

2.4 本次招标项目的投资金额: 17511 万元。

2.5 本次招标项目的招标范围: 水乡科创融合产业区水系整治工程 ☒ 设计、☐ 勘察设计, 包括:

☐ (1) 工程勘察, / 。

☒ (2) 工程设计, 包括但不限于: 按照水利工程、绿化工程相关设计规范, 开展初步设计 (含说明书、计算书、图纸、设计概算、初步设计评审等)、施工图设计 (含规划报建所需的各类图纸、图册、电子报批资料、涉及深基坑支护时的岩土工程设计、专题编制及论证, 深基坑设计图纸专家评审)、用户需求书编制、检测及监测方案 (含工程量清单) 以及用户需求书等相关资料编制及收集、报建手续配合、施工现场配合、工程变更及竣工图配合服务、防洪评价编制配合服务、防洪补救措施设计等。

☐ (3) 本项目属于民用建筑项目设计, 其绿色建筑等级为: / 。

☐ (4) 其他, / 。

具体范围和-content 见招标文件第六章基础资料 and (☒ 设计、☐ 勘察设计) 设计任务书。

2.6 本次招标项目的（☒设计、☐勘察设计）服务期：60 日历天。接到招标人的设计任务通知后 20 个日历天内完成初步设计和概算编制；初步设计评审后 5 个日历天内完成修编，并在 30 个日历天内完成施工图设计（含施工图审查）等；施工图审查后 5 个日历天内完成修编（不包含招标人进行设计成果的审核时间），配合服务期：自取得施工图审查备案凭证之日起，至项目范围内所有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完成竣工图编制之日止。

2.7 本次招标项目☐采用资格预审，投标人应是资格预审申请已通过，具备投标资格的单位；
☒采用资格后审。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资质要求：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以下资质：

☐（1）勘察：/

☒（2）设计：具备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或工程设计水利行业乙级（或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水利行业（河道整治）专业乙级（或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水利行业（城市防洪）专业乙级（或以上）资质。

3.2 项目（☒设计、☐勘察设计）总负责人资格：（1）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或水利工程类高级（或以上）工程师职称（注册类的，须要求注册于投标人本单位；职称类的，须要求在投标人本单位任职）；（2）需登记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企业库中。

3.3 本次招标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3.4 本次招标所要求具备的各项证件、证书及本人身份证均应真实有效，不存在被相关行政部门扣留或吊销等情形。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可于 2026 年 9 月 9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交易系统、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东莞市）或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下载本次招标项目的招标文件等资料。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2026 年 10 月 9 日 09 时 30 分，地点：通过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 E 网通管理平台建设工程交易系统网上提交。开标会时间：2026 年 10 月 9 日 09 时 30 分，地点：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标室（3）。

6. 投标保证金

6.1 ☒本次招标不收取投标保证金【根据《关于进一步优化招标投标领域营商环境的通知》，免收政府投资项目投标保证金，鼓励政府投资项目以外的招标项目减免投标保证金】。

6.2 ☐本次招标投标人须提交投标保证金金额： 元。

6.2.1 投标保证金形式：单项投标保证金；银行电子保函；保险电子保单；

☐其他： 。

6.2.2 投标保证金形式注意事项：

- (1) 投标保证金到账时间应为投标保证金的关联时间。
- (2) 投标保证金数据超过投标截止时间后到达交易系统的，无法关联。
- (3) 投标人应提前办理投标保证金手续，自行承担数据延误风险。
- (4) 联合体参加投标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缴交（非牵头人缴交的不予认可）。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东莞市）（网址：<https://ygp.gdzwfw.gov.cn/#/441900/index>）、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网址：<http://zbtb.gd.gov.cn>）发布。本项目招标公告、公示信息的发布时间和内容，以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的发布情况为准。

8. 其他说明

8.1 企业应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企业库建档，且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企业库（相应企业档案“企业资质栏”的“资质名称”项）中登记的资质不低于上述第 3.1 款规定的投标人资质条件要求。企业建档应当按照《关于企业库建档有关事项的通知》（东公资交〔2016〕67 号）的要求填报相关信息。

8.2 如企业在东莞市水务局已有本企业对应的企业类型信用档案，投标人应尽早核实信用档案与交易企业库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是否填写一致，相应企业类型信用档案状态不能为“限制投标及承接工程”或“限制投标”状态。

8.3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交易系统信息数据采集时间前，投标人已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企业库建档，且法人、法定代表人名称或企业、人员资质证书等与本次招标项目密切相关的信息发生变更时已办结该变更的登记手续，投标人应登录交易系统核实企业填报数据真实有效。

8.4 联合体参加投标时，联合体各方均须符合上述 8.1 至 8.4 点要求（招标文件另有约定除外）

8.5 本次招标实行招标人负责制，潜在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开标、入围筛选以及评（定）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依法在规定的时间内向招标人提出，逾期视为放弃提出异议的权利。

招标人异议受理部门：东莞水乡特色发展经济区工程建设中心；

电话：0769-88089175；

地址：东莞市道滘镇九曲村大众路 6 号；

电子邮件： / 。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就对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开标以及评标结果等事项进行投诉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

本次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东莞市水务局；

电话： 0769-22830700 ；

地址： 东莞市莞城区旗峰路 1 号汇峰中心 H 座 6 楼；

电子邮件： / 。

8.5 其他： / 。

SSCSSQ12601556

9.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盖章):

东莞水乡特色发展经济区
工程建设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
托代理人:

彭工

联系地址:

东莞市道镇大众路6号

联系电话:

0769-88089139

传真电话:

——

电子信箱:

——

日 期:

2016.9.8

招标代理机构(盖
章):

东莞市交易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李衡

联系地址:

东莞市南城街道鸿福 199 号
312-313

联系电话:

0769-22998967

传真电话:

1

电子信箱:

1

日 期:

2016.9.8

